

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課程規劃暨學生修業規定

【適用於105學年度(含)後入學之新生，請妥慎保存，作為修業選課之參考依據】

93.02.16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9.09 第130次校務會議通過英檢辦法

94.11.19 第136次校務會議通過服務課程辦法

96.06.21 第144次校務會議通過外語檢定辦法

100.03.2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通識教育課程準則

102.03.1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通識教育課程準則第5條條文

104.12.17 中國文學系104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必群修科目修訂

※ 畢業學分：128 學分

一、校定共同必修

(一)通識課程：本校共同必修科目 28~32 學分

1. 基礎語文通識：中國語文 3~6 學分、外國語文 4~6 學分
2. 一般通識：人文學 3~9 學分、社會科學 3~9 學分、自然科學 4~9 學分（各領域至少各修習一門核心課程）
3. 書院通識：0~4 學分

(二)服務學習與實踐課程：需通過 2 學期課程始能畢業，詳細規定請參閱本校「服務學習與實踐課程實施辦法」。

(三)體育課：需修 4 學期 0 學分之體育，子標題不能相同。

二、中文系專業必修科目：51學分

(一)必修課程：36學分

大一		大二		大三		大四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國學導讀	詩選	文字學	詞選	聲韻學	曲選	訓詁學	
(國文)		中國文學史	中國文學史	中國思想史	中國思想史		
			歷代文選與 習作				

除中國文學史、中國思想史為6學分/學年，其餘科目皆3學分/學期。

(二)群修課程：15學分

1. 學生可在兩類課程中依興趣自由選擇，唯思想類群修至少應修足 6 學分，語言文學類群修至少應修足 9 學分；若為一學年之課程，則必須將上、下學期修完且成績及格才列入群修學分計算。
2. 超過 15 學分部分，可視為選修學分。

1. 思想類(群修A)：20科，至少需修足6學分

類別	大一	大二	大三	大四
通論	經學通論 諸子學通論			
子學		老子 荀子 韓非子	莊子 墨子	
經學	左傳 論語 孟子	學庸 兩漢經學	書經(尚書) 禮記	易經(周易)
斷代思想		魏晉玄學	宋明理學	隋唐佛學 清代學術思想 中國近現代學術思潮

2. 語言文學類(群修B)：29科，至少需修足9學分

類別	大一	大二	大三	大四
理論	文學概論 俗文學概論 語言學概論	文法學	東亞漢學概論 文心雕龍 文學批評 中國古典文論 修辭學	
文學史		中國現代文學史	臺灣文學史	
選讀	中國現代散文選讀 史記	中國現代小說選讀 中國現代詩選讀 中國神話選讀 專家詩 詩經	大陸當代小說選讀 臺灣文學選讀 古典小說選讀 楚辭 紅樓夢 專家詞 專家文	中國現代戲劇選讀 古典戲曲選讀 辭賦選讀 專家曲

備註：

1. 以上未列出之本系開課科目皆為選修科目，以每學期實際開課情況為主。選修學分認定以教務處新制課程結構內容規定為準。
2. 本系群修及選修科目不限開課年級選修，但原則上教師授課仍以該開課年級學生程度為主，學生選課時應衡量本身對該課程吸收之程度加以選擇。
3. 除本系必修科目外，群修及選修科目學分數及開課年級，以實際開課情況為主。
4. 選修體育或軍訓及超修之通識不計入畢業學分。